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3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深度践行公司"脱浆"战略落地与创新药全球化布局,通过利益共享推动核心团队聚焦战略目标,全面赋能研发创新体系升级,构建研发项目核心骨干与公司之间的长效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创造力与公司竞争力,激发公司战略转型与长远发展活力;同时,通过优化公司薪酬结构,深化激励体系建设,合理配置短期、中期、长期激励资源,进一步强化激励与约束的协同作用,实现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的同频共振,吸引、留住并激励优秀人才,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Jun Xu(徐俊)先生、占德国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Jun Xu(徐俊)先生、占德国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Jun Xu(徐俊)先生、占德国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与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将原《董事薪酬与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整合修订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原两项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职工期限的相关约定,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5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剩余回购股份(45,311,952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份注销、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本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9,488,075.42	2,005,843,502.82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833,771.34	566,082,988.41	-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897,563.11	569,727,419.88	-4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571,676.51	775,555,509.78	-7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85	-4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85	-4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76%	下降0.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83,291,172.09	37,781,306,856.26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524,172,811.75	32,456,025,360.59	0.2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33.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29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8,40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2,057.43
合计	-4,063,79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81,951,192.70	1,401,492,866.31	34.28%	主要是定存到期,且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应收款项融资	345,603,918.75	241,857,666.65	42.90%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4,810,537.16	56,219,938.64	33.07%	主要是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567,149.22	705,313,519.79	-55.83%	主要是定存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621,360,843.46	343,017,320.39	81.15%	主要是期末应付代理白蛋白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0,522,817.72	175,586,571.07	-42.75%	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期发放
合同负债	7,499,913.08	3,544,859.78	111.57%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4,839,775.99	9,575,120.22	54.98%	主要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增值税优惠政策影响,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4,420,174.77	33,065,109.12	34.34%	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创新药转型"的研发战略,研发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10,016,021.94	-25,880,008.65	不适用	主要是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127,680.00	-15,437,824.23	不适用	主要是去年同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今年有所减少
所得税费用	60,120,153.03	104,077,158.15	-42.24%	主要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1	1,547,513,352	0	–	–
GRIFOLS,S.A.	境外法人	6.58	437,069,656	0	质押	437,069,65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314,118,376	0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279,206,652	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04	268,090,000	0	–	–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2.32	153,849,089	0	质押	153,848,280
				0	冻结	153,84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139,700,000	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23,947,521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97,744,131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74,796,635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47,513,352	人民币普通股	1,547,513,352
GRIFOLS,S.A.	437,069,656	人民币普通股	437,069,656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118,376	人民币普通股	314,118,3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6,6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90,000
RAAS CHINA LIMITED	153,849,089	人民币普通股	153,84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947,521	人民币普通股	123,947,5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744,131	人民币普通股	97,744,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796,635	人民币普通股	74,796,6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与Grifols,S.A.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与Grifols,S.A.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在协议收购Grifols,S.A.持有的上海莱士1,329,096,152股股份(占SASPA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Grifols,S.A.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437,069,656股股份(占SASPA签署时上海莱士6.58%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完成,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盈康持有公司1,547,513,35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31%);海尔集团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1,984,583,0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0%)所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Grifols,S.A.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除海盈康、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根据海尔集团与Grifols,S.A.于2023年12月2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原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Grifols,S.A.于2024年1月21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新协议"),海盈康、Grifols,S.A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第一季度,血液制品行业处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阶段,公司严格落实年度经营计划,锚定"拓浆、脱浆"双轮驱动战略,依托海尔大健康生态赋能,扎实推进营销转型、创新药研发、适应症拓展及基础保障工作,经营平稳、转型成效持续释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3.16亿元,均较2025年第四季度环比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75%,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增值税相关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渠道库存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均有所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3.85%,主要受以下三方面的影响:

1、国家增值税相关政策的影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血液制品中的罕见病药物(如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仍适用3%简易征收办法,其他血液制品业务不再适用简易征收,需按13%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销项税额,同时可抵扣进项税额。该政策变化使得公司收入和利润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对此,公司积极优化供应链管理与进项税管理,提升合规运营水平,努力降低政策带来的影响。长期来看,此举将推动行业走向规范化发展,龙头企业有望持续受益。

2、主动经营调整的影响:在行业集采政策持续推进、市场竞争加剧、渠道库存处于高位的背景下,公司战略转向以终端动销为导向,依据实际动销情况安排发货,主动放弃以价换量、追求发货规模等指标。上述调整在短期内对利润造成一定压力,属于阶段性阵痛,但目前改革已初见成效。

3、保持战略定力,持续研发投入的影响:在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的背景下,公司依然坚定立足于"拓浆"和"脱浆"齐步走的发展战略,按照"构建'技术+市场'生态体系,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创新研发体系"的部署,形成"血液制品+创新生物药"双擎驱动模式,六大生产主体协同联动,构建"自主创新+专利引进+技术合作"的多维研发体系,围绕血液制品核心品类升级、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创新药临床推进等方向形成研发合力,持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夯实第二增长曲线。

(一)营销转型:终端动销驱动,经营质量环比改善

公司深化落地集团化营销体系全面变革,以终端动销驱动取代传统销售模式,通过拉动销、降库存、促回款、保发货的闭环管理,打破传统模式下的供需错配,实现经营质量的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动销同比、环比双增长,应收账款与回款改善,渠道库存回落、周转加快。同时,公司推进营销组织扁平化与人单合一模式落地,依托数字化精准运营,深耕医院、零售、第三终端,开展全国市场健康中国行赋能活动,营销转型效果持续兑现。

(二)创新药转型:SR604临床突破,第二增长曲线夯实

全球首创靶向APC血友病抗体SR604取得里程碑进展:I/II期临床数据显示年化出血次数降幅超90%,无血栓不良事件,疗效与安全性优异。此外,公司亮相世界血友病联盟(WFH)全球大会,公开发布SR604注射液I/II期关键临床研究核心数据。报告期内,SR604针对血友病A/B、先天性FVII缺乏症的IIb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全面进入关键疗效验证阶段,并同步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的准备工作;新增的血管性血友病适应症II期剂量探索临床试验也正在患者入组推进中。同时公司布局多款新靶点创新药,完善"传统血制品+原创生物药"格局。

(三)适应症拓展:白蛋白脑卒中研究取得高级别循证突破

公司聚焦人血白蛋白传统成熟产品的临床新场景拓展,参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院士团队发起的血管内治疗基础上联用公司人血白蛋白产品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临床有效性与安全性的临床研究。基于前期ARISE研究的突破性成果——联合使用公司人血白蛋白可使取栓患者术后脑梗死体积增长中位数从16.5 mL降至7.5 mL(减少约50%),90天良好功能预后(mRS 0-2)比例绝对值提高8.3%(实验组53.9% vs 对照组45.6%),且无明显不良反应。报告期内,大规模的研究者发起的该项临床研究(ARISE-2研究)已正式启动并持续稳步推进。

(四)基础保障:浆源、质量、数字化稳步推进

在浆源拓展方面,浆站落地人单合一模式,多渠道科普引流,提升运营效能与品牌认可度。在质量管理方面,统一集团核心质量流程,完成CNAS申报,上线智能计量系统,实现全员质量培训覆盖。在数字化建设方面,采购共享中心上线,智慧营销、业财一体化、智慧工厂系统按计划开发,构建全链路数智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拓浆固基、脱浆破局",加速创新药上市与适应症拓展,依托海尔大健康生态,打造全球领先的AI赋能生物制药平台。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1,951,192.70	1,401,492,866.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088,439.99	139,645,041.69
应收账款	1,905,830,756.61	1,841,869,832.12
应收款项融资	345,603,918.75	241,857,666.65
预付款项	74,810,537.16	56,219,938.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172,591.73	92,808,819.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51,306,388.96	5,365,642,282.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1,567,149.22	705,313,519.79
其他流动资产	117,090,087.99	106,337,614.61
流动资产合计	10,403,421,063.11	9,951,187,58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87,362,082.74	15,269,731,21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594,268.16	5,685,223.93
固定资产	2,212,039,614.49	2,254,476,320.78
在建工程	431,922,980.90	393,005,64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708,379.57	14,772,537.89
无形资产	731,266,698.01	732,549,756.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199,375,087.27	8,199,375,087.27
长期待摊费用	28,257,648.66	29,728,7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48,506.35	93,519,35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1,394,842.83	837,275,43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79,870,108.98	27,830,119,274.50
资产总计	37,983,291,172.09	37,781,306,85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0,411,720.80	1,309,411,988.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621,360,843.46	343,017,320.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99,913.08	3,544,85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522,817.72	175,586,571.07
应交税费	79,587,314.41	67,714,439.60
其他应付款	584,718,614.20	720,411,815.3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6,687,165.74	100,504,214.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19,325.58	116,442,904.50
其他流动负债	599,736.29	142,664.31
流动负债合计	2,791,720,285.54	2,736,272,563.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46,632,321.63	2,473,221,377.6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31,147.36	10,390,325.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902,950.17	46,902,950.17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21,122,555.88	13,605,56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09,099.76	44,888,71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7,398,074.80	2,589,008,932.14
负债合计	5,459,118,360.34	5,325,281,49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37,984,837.00	6,637,984,83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44,133,913.18	14,041,951,057.54
减:库存股	522,954,827.95	522,954,827.95
其他综合收益	-69,020,204.87	180,848,970.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7,195,746.48	1,097,195,746.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36,833,347.91	11,020,999,57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4,172,811.75	32,456,025,360.5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4,172,811.75	32,456,025,36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83,291,172.09	37,781,306,856.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09,488,075.42	2,005,843,502.82
其中:营业收入	1,509,488,075.42	2,005,843,502.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4,640,317.14	1,402,568,957.20
其中:营业成本	942,790,510.27	1,228,652,025.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839,775.99	9,575,120.22
销售费用	71,925,869.25	67,759,542.30
管理费用	110,647,964.92	89,397,169.07
研发费用	44,420,174.77	33,065,109.12
财务费用	10,016,021.94	-25,880,008.65
其中:利息费用	20,811,615.62	228,494.08
利息收入	9,878,136.53	23,702,228.93
加:其他收益	1,800,392.60	945,93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39,806.66	90,353,540.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39,806.66	90,353,54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680.00	-15,437,824.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10.58	-3,940,12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33.26	8,517.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302,333.70	675,204,586.86
加:营业外收入	169,631.86	185,591.50
减:营业外支出	5,518,041.19	5,088,215.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953,924.37	670,301,963.35
减:所得税费用	60,120,153.03	104,077,15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833,771.34	566,224,805.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833,771.34	566,224,805.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833,771.34	566,082,988.41
2.少数股东损益		141,816.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869,175.82	312,919.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869,175.82	312,919.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869,175.82	312,919.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869,175.82	312,919.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64,595.52	566,537,72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64,595.52	566,395,907.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1,816.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8	0.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8	0.0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0,956,995.32	1,760,026,573.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306.35	70,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1,672.65	8,228,13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019,974.32	1,768,324,90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128,167.66	426,331,380.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656,403.64	272,395,90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777,615.92	142,732,81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86,110.59	151,309,29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448,297.81	992,769,39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71,676.51	775,555,50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0	728,449,511.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36,812.61	10,269,73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34.24	52,48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358,946.85	739,071,73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135,792.66	62,512,77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483,561,08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81.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88,374.06	546,073,85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70,572.79	192,997,88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310,944.00	24,724,52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0,515.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71,459.34	24,724,52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549,840.7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429.32	972,1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60,270.04	972,1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8,810.70	23,752,39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9,724.40	17,09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423,714.20	992,322,88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503,280.50	1,335,240,67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926,994.70	2,327,563,555.98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刘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3,100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刘峥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峥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刘峥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刘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证券事务、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各项相关工作平稳衔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期满。

夏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夏默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22130888-217

传真:021-37515869

电子邮箱:raas@raas-corp.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邮编:20140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刘峥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夏默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剑桥大学博士。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汇丰前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广发证券投行兼并收购部总监。

夏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夏默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定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上海莱士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截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1表决通过是提案2、提案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提案5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5、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星期二、星期三,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2026年5月20日16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 汤海虹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在本次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2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683.3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12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6.79	5.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84.88	24.9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01.66	18.07%
合计	2,683.33	48.41%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上述计提方法,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96.79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384.88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计提方法,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001.6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683.33万元,将减少2025年度利润总额2,683.33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6.39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26.39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涉嫌利润操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1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本次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被撤销后,公司股票仍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圣",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由于控股股东刘群占用公司资金,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的规定,公司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公司披露的2017-2018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及对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行政处罚自重庆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未完全满足,公司股票交易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次因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被撤销后,公司股票仍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圣",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